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06月14日

一、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联行业先锋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联行业先锋6个月持有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0697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有关法规的规定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戎凯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郑玲

二、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戎凯
任职日期	2025年06月12日
证券从业年限	3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3年
过往从业经历	戎凯先生,中国国籍,毕业于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生物医生工程专业,研究生,硕士学位,具有基金从业资格。2021年10月至2023年9月任中睿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研究部行业研究员。2023年10月加入公司,现任权益投研部基金经理。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无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6月14日

国联行业先锋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5年06月12日

送出日期:2025年06月14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国联行业先锋6个月持有混合	基金代码	010697
下属基金简称	国联行业先锋6个月持有混合A	下属基金代码	010697
基金管理人	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02月09日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暂未上市
基金类型	混合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其他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每笔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需至少持有满6个月
基金经理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证券从业日期
郑玲	2024年04月26日		2009年07月01日
戎凯	2025年06月12日		2021年10月27日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追求长期稳健回报的前提下,力争通过精选个股获取超额收益,力求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增值。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对象是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下允许买卖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可转换公司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公司债券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60%-95%(其中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不超过股票资产的50%),其中投资于行业先锋主题相关证券的资产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如果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主要投资策略	1.大类资产配置策略 (1)定性分析 (2)定量分析 2.股票投资策略 (1)行业选择策略 (2)个股精选策略 (3)港股通标的股票投资策略 3.债券投资策略 4.股指期货投资策略 5.国债期货投资策略 6.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70%+恒生指数收益率×1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2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本基金如果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需承担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三)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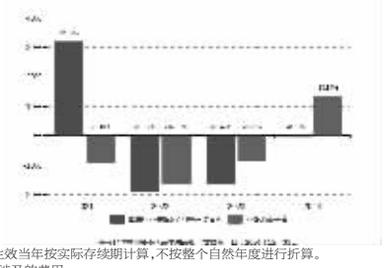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别	份额(S)或金额(M)/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申购费(前收费)	0≤M<100万	1.50%	
	100万≤M<300万	1.00%	
	300万≤M<500万	0.80%	
	M≥500万	1000.00元/笔	
赎回费			本基金在最短持有期结束日的下一个工作日起可以提出赎回申请,不收取赎回费。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或金额(元)	收取方
管理费	1.20%	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
托管费	0.20%	基金托管人
审计费用	20,000.00	会计师事务所
信息披露费	80,000.00	规定披露报刊
其他费用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基金的相关账户的开户及维护费用;基金的证券、期货交易费用;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因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而产生的各项合理费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相关服务机构

注:1、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2、审计费用、信息披露费的年费用金额为基金整体承担费用,非单个份额类别费用,且年费用金额为预估值,最终实际金额以基金定期报告披露为准。

(三)基金运作综合费用测算

若投资者认购/申购本基金份额,在持有期间,投资者需支出的运作费率如下表:

基金运作综合费率(年化)
1.53%

注:基金管理费率、托管费率、销售服务费率(若有)为基金现行费率,其他运作费用以最近一次基金年报披露的相关数据为基准测算。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1、本基金的特有风险

本基金作为混合型基金,具有对相关市场的系统性风险,不能完全规避市场下跌的风险和个券风险,在市场大幅上涨时也不能保证基金净值能够完全跟随或超越市场上涨幅度。

本基金作为主要投资于行业先锋主题相关证券资产的混合型基金,投资于行业先锋主题相关证券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投资风格集中度比较明显,不仅受股票市场系统性风险影响较大,还受投资主题的行业、风格风险影响。当该主题股票整体表现较差时,本基金的净值增长可能低于市场平均表现。

本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主要包括资产抵押贷款支持证券(ABS)、住房抵押贷款支持证券(MBS)等证券品种,是一种债券性质的金融工具,所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结构风险、各种原因导致的基础资产池现金流与对应证券现金流不匹配产生的信用风险、市场交易不活跃导致的流动性风险等。

本基金可投资于股指期货,股指期货作为一种金融衍生品,具备一些特有的风险点。股指期货所面临的主要风险是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基差风险、保证金风险、信用风险和操作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于国债期货,国债期货的投资可能面临市场风险、基差风险、流动性风险。

本基金在参与港股市场投资时,将受到全球宏观经济和货币政策变动等因素所导致的系统性风险。港股市场实行T+0回转交易机制(即当日买入的股票,在交收前可以于当日卖出),本基金的波动风险可能相对较大。本基金可通过港股通投资于港股,港股通业务试点期间存在每日额度和总额度限制。本基金将面临不能通过港股通进行买入交易的风险、新增的买单申报将面临失败的风险、当日本基金将面临不能通过港股通进行买入交易的风险。本基金投资面临汇率风险。根据现行的港股通规则,只有沪港两地均为交易日且能够满足结算安排的交易日才为港股通交易日,存在港股通交易日不连贯的情形(如内地市场因放假等原因休市而香港市场照常交易但港股通不能如常进行交易),而导致基金所持的港股组合在后续港股通交易日开市交易中集中体现市场反应而造成其价格波动骤然增大的风险。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地的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港股。

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定6个月的最短持有期,对投资者存在流动性风险。本基金主要运作方式设置为允许投资者日常申购,但对于每份基金份额设置6个月的最短持有期,最短持有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就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及转换转出申请。即投资者要考虑在最短持有期资金不能赎回及转换转出的风险。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在基金管理人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合同自动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故投资者将面临基金合同终止的风险。

2、市场风险,证券市场价格受到各种因素的影响,导致基金收益水平变化而产生风险,主要包括:(1)政策风险、(2)经济周期风险、(3)利率风险、(4)通货膨胀风险、(5)再投资风险。

3、信用风险。4、流动性风险。5、操作风险。6、管理风险。7、合规风险。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国联基金官方网站[www.glfund.com][客服电话:400-160-6000;010-56517299]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其他重要资料

六、其他情况说明

争议解决方式:各方当事人同意,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若自一方书面提出协商解决争议之日起60日内争议未能以协商方式解决的,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的地点为北京市,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相关各方均有约束力。除非仲裁裁决另有规定,仲裁费用和律师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国联行业先锋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5年06月12日

送出日期:2025年06月14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国联行业先锋6个月持有混合	基金代码	010697
下属基金简称	国联行业先锋6个月持有混合C	下属基金代码	010698
基金管理人	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02月09日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暂未上市
基金类型	混合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其他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每笔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需至少持有满6个月
基金经理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证券从业日期
郑玲	2024年04月26日		2009年07月01日
戎凯	2025年06月12日		2021年10月27日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灵活的资产配置和主动的投资管理,拓展大类资产配置空间,把握不同行业的发展趋势,精选具有行业先锋优势的公司,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投资者谋求资本的长期增值。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对象是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下允许买卖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可转换公司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公司债券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60%-95%(其中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不超过股票资产的50%),其中投资于行业先锋主题相关证券的资产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如果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主要投资策略	1.大类资产配置策略 (1)定性分析 (2)定量分析 2.股票投资策略 (1)行业选择策略 (2)个股精选策略 (3)港股通标的股票投资策略 3.债券投资策略 4.股指期货投资策略 5.国债期货投资策略 6.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70%+恒生指数收益率×1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2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本基金如果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需承担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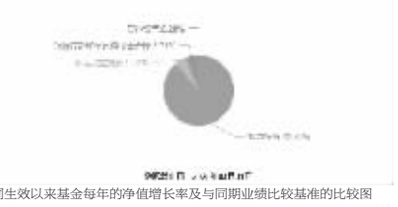

(三)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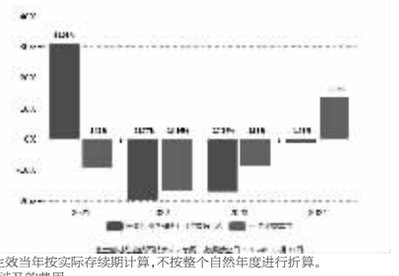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别	份额(S)或金额(M)/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赎回费			本基金在最短持有期结束日的下一个工作日起可以提出赎回申请,不收取赎回费。

注:本基金C类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申购费。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或金额(元)	收取方
管理费	1.20%	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
托管费	0.20%	基金托管人
销售服务费	0.80%	销售机构
审计费用	20,000.00	会计师事务所
信息披露费	80,000.00	规定披露报刊
其他费用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基金的相关账户的开户及维护费用;基金的证券、期货交易费用;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因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而产生的各项合理费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相关服务机构

注:1、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2、审计费用、信息披露费的年费用金额为基金整体承担费用,非单个份额类别费用,且年费用金额为预估值,最终实际金额以基金定期报告披露为准。

(三)基金运作综合费用测算

若投资者认购/申购本基金份额,在持有期间,投资者需支出的运作费率如下表:

基金运作综合费率(年化)
2.33%

注:基金管理费率、托管费率、销售服务费率(若有)为基金现行费率,其他运作费用以最近一次基金年报披露的相关数据为基准测算。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1、本基金的特有风险

本基金作为混合型基金,具有对相关市场的系统性风险,不能完全规避市场下跌的风险和个券风险,在市场大幅上涨时也不能保证基金净值能够完全跟随或超越市场上涨幅度。

本基金作为主要投资于行业先锋主题相关证券资产的混合型基金,投资于行业先锋主题相关证券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投资风格集中度比较明显,不仅受股票市场系统性风险影响较大,还受投资主题的行业、风格风险影响。当该主题股票整体表现较差时,本基金的净值增长可能低于市场平均表现。

本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主要包括资产抵押贷款支持证券(ABS)、住房抵押贷款支持证券(MBS)等证券品种,是一种债券性质的金融工具,所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结构风险、各种原因导致的基础资产池现金流与对应证券现金流不匹配产生的信用风险、市场交易不活跃导致的流动性风险等。

本基金可投资于股指期货,股指期货作为一种金融衍生品,具备一些特有的风险点。股指期货所面临的主要风险是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基差风险、保证金风险、信用风险和操作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于国债期货,国债期货的投资可能面临市场风险、基差风险、流动性风险。

本基金在参与港股市场投资时,将受到全球宏观经济和货币政策变动等因素所导致的系统性风险。港股市场实行T+0回转交易机制(即当日买入的股票,在交收前可以于当日卖出),本基金的波动风险可能相对较大。本基金可通过港股通投资于港股,港股通业务试点期间存在每日额度和总额度限制。本基金将面临不能通过港股通进行买入交易的风险、新增的买单申报将面临失败的风险、当日本基金将面临不能通过港股通进行买入交易的风险。本基金投资面临汇率风险。根据现行的港股通规则,只有沪港两地均为交易日且能够满足结算安排的交易日才为港股通交易日,存在港股通交易日不连贯的情形(如内地市场因放假等原因休市而香港市场照常交易但港股通不能如常进行交易),而导致基金所持的港股组合在后续港股通交易日开市交易中集中体现市场反应而造成其价格波动骤然增大,进而导致本基金所持港股组合在资产估值上出现波动增大的风险。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地的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港股。

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定6个月的最短持有期,对投资者存在流动性风险。本基金主要运作方式设置为允许投资者日常申购,但对于每份基金份额设置6个月的最短持有期,最短持有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就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及转换转出申请。即投资者要考虑在最短持有期资金不能赎回及转换转出的风险。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在基金管理人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合同自动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故投资者将面临基金合同终止的风险。

2、市场风险,证券市场价格受到各种因素的影响,导致基金收益水平变化而产生风险,主要包括:(1)政策风险、(2)经济周期风险、(3)利率风险、(4)通货膨胀风险、(5)再投资风险。

3、信用风险。4、流动性风险。5、操作风险。6、管理风险。7、合规风险。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国联基金官方网站[www.glfund.com][客服电话:400-160-6000;010-56517299]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其他重要资料

六、其他情况说明

争议解决方式:各方当事人同意,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若自一方书面提出协商解决争议之日起60日内争议未能以协商方式解决的,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的地点为北京市,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相关各方均有约束力。除非仲裁裁决另有规定,仲裁费用和律师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2522　　证券简称:浙江众成　　公告编号:2025-026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提供担保的对象为控股子公司浙江众立合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公司对其担保额度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特此提醒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众成"或"公司")于2025年4月17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各类融资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浙江众立合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立合成材料")在日常经营活动中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的各类融资活动中提供各类形式的担保。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125,000.00万元。公司对其提供的担保可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循环滚动使用,任一时点的实际担保余额合计不超过本次审批的担保额度。担保额度授权有效期限为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下一年度审议担保额度的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止的期间内,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担保额度内根据实际情况签署相关担保协议或文件。

上述事项已经2025年5月16日召开的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各类融资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及其他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2025年6月13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浙示范区支行")签订了编号为"JX嘉善2025人质003"的《质押合同》,约定公司为中国银行浙示范区支行与众立合成材料之间签署的编号为"JX嘉善2025人借196"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的债权设立质押担保。根据《质押合同》所附的质押物清单,公司提供的质押物为1笔金额为合计人民币6,000.00万元的大额存单。

本次提供的质押担保在公司已审批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人(出质人):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质权人(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

被担保人(债务人):浙江众立合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质押担保

质押物价值:人民币6,000.00万元

出质日期:自2025年6月13日起

被担保主债权: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构成本合同之主债权,包括本金、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质押物保管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被担保人违约而给质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其他说明:鉴于众立合成材料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实际控制权,其财务管理规范、信用状况等良好,为其提供担保可以提供担保范围内循环滚动使用,因此众立合成材料的其他少数股东未按持股比例提供相应担保、亦未提供反担保具有合理性,公司对其提供的担保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批准。

四、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均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众立合成材料的担保)总计为不超过人民币125,000.00万元,公司实际承担担保责任的担保余额总计为人民币95,090.00万元,全部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众立合成材料的担保;上述实际担保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2024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1.6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不存在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损失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编号为"JX嘉善2025人质003"的《质押合同》。

特此公告。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四日

股票代码:002769　　股票简称:普路通　　公告编号:2025-032

广东省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东省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8月27日、2024年9月13日召开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子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其已成立的下属公司、预计将设立的其他下属子公司等)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82,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不超过82,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连带责任担保。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登载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为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5)。

二、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近日,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子公司深圳市普瑞时代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瑞时代")向广发银行申请的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比例为60%,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00万元,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本次公司为普瑞时代提供的担保额度未超过公司上述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

三、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1、名称:深圳市普瑞时代能源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21年12月20日

3、注册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新田社区深南大道1006号深圳国际创新中心(福田科技广场)A栋二十一层整层

4、法定代表人:陈书智

5、注册资本:6000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合同能源管理;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标准化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发电技术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电力设施器材销售;建筑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电池销售;仪器仪表销售;智能仪器仪表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供电业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7、与本公司关系:公司持有深圳市普瑞时代能源有限公司60%股权

8、普瑞时代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状况如下: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普瑞时代资产总额为25,737.94万元,负债总额为21,731.02万元,资产负债率为84.43%,银行贷款5,766.36万元,流动负债17,332.06万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0万元(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净资产为4,006.92万元;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079.72万元,利润总额464.08万元,净利润457.95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截至2025年3月31日,普瑞时代资产总额为32,193.18万元,负债总额为28,246.49万元,资产负债率为87.74%,银行贷款6,707.91万元,流动负债22,900.33万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0万元(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净资产为3,946.69万元;2025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1,139.30万元,利润总额-87.25万元,净利润-87.25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9、经查询,普瑞时代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审议的有效对外担保额度为人民币82,000万元(或等值外币),实际担保余额为人民币7,819.5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09%,均系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提供的担保,除此之外,本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亦不存在违规担保、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等情况。

五、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3、《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广东省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13日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富国盈和臻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业绩比较基准并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旗下富国盈和臻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偏股型基金指数收益率*23%+中证纯债债券型基金指数收益率*70%+银行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恒生指数收益率(使用汇率估值折算)*2%"。为更好地契合本基金的产品定位和特征,更科学、合理地评价本基金的业绩表现,经与本基金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调整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并因前述调整相应修订《富国盈和臻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一、调整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管理人经过审慎评估,并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自2025年6月17日起,将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调整为"中证纯债债券型基金指数收益率*70%+中证偏股型基金指数收益率*17%+上海黄金交易所Au99.99现货实盘合约收益率*8%+银行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二、基金合同条款的修改

本次对基金合同"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中"五、业绩比较基准"的内容作如下修改:

将原文:

"中证偏股型基金指数收益率*23%+中证纯债债券型基金指数收益率*70%+银行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恒生指数收益率(使用汇率估值折算)*2%

中证偏股型基金指数由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编制,选取内地市场所有股票型基金以及混合型基金中以股票为主要投资对象的基金作为样本,采用净值规模加权,以较好的反映所有偏股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整体走势。

中证纯债债券型基金指数由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编制,选取按基金合同规定只投资债券的基金作为样本,且排除分级基金、可转债基金、定期开放式基金、ETF,采用净值规模加权。

基于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限制,选用上述业绩比较基准能够较好的反映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指数编制单位停止编制以上指数或更改指数名称,或者证券市场中有其他代表性更强或者更科学客观的业绩比较基准适用于本基金时,基金管理人可以依据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原则,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根据实际情况在按照监管部门要求履行适当的程序并经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对业绩比较基准进行相应调整。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仅作为衡量本基金业绩的参照。"

修改为:

"中证纯债债券型基金指数收益率*70%+中证偏股型基金指数收益率*17%+上海黄金交易所Au99.99现货实盘合约收益率*8%+银行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中证纯债债券型基金指数由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编制,选取按基金合同规定只投资债券的基金作为样本,且排除分级基金、可转债基金、定期开放式基金、ETF,采用净值规模加权。

中证偏股型基金指数由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编制,选取内地市场所有股票型基金以及混合型基金中以股票为主要投资对象的基金作为样本,采用净值规模加权,以较好的反映所有偏股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整体走势。

上海黄金交易所Au99.99现货实盘合约为在上海黄金交易所交易,代表黄金资产的现货合约。

基于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限制,选用上述业绩比较基准能够较好的反映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指数编制单位停止编制以上指数或更改指数名称,或者证券市场中有其他代表性更强或者更科学客观的业绩比较基准适用于本基金时,基金管理人可以依据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原则,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根据实际情况在按照监管部门要求履行适当的程序并经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对业绩比较基准进行相应调整。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仅作为衡量本基金业绩的参照。"

重要提示:

1、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的调整,自2025年6月17日起生效。

2、本次基金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也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重大变化,属于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情形。

3、本公司将于本公告日在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等规定媒介公布修改后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相关内容将相应更新,并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投资者若希望了解本基金详细信息,请参阅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信息披露文件。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0688(免长途话费)了解详情。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确认已知悉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6月14日

关于汇添富恒生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QDII)开放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6月1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添富恒生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QDII)		
基金简称	汇添富恒生科技ETF联接发起式(QDII)		
基金主代码	01312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10月3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和《汇添富恒生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QDII)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6月16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5年6月16日		
下属基金份额的基金简称	汇添富恒生科技ETF联接发起式(QDII)A	汇添富恒生科技ETF联接发起式(QDII)C	
下属基金份额的交易代码	013127	013128	
该基金份额是否开放上述业务	是